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36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5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0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2,046,000股，同时回购注销因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64,000股。以上合计2,310,000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完成2020年度现金红利派发0.01元/股（含税），于2022年5月11日完成2021年度现金红利派发0.014元/股（含税），于2023年5月11日完成2022年度现金红利派发0.01元/股（含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276元/股。公司已派发的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现金红利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

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总数将由 1,096,242,680 股减少至 1,093,932,680 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